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变配电
房修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合 同 编 号：ZH-A10-2603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16453-6/6)

发 包 人：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

设 计 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4月27日

发包人：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柏东街 49 号

法定代表人：田鹏

授权签约代表：姜北

联系电话：18826447685

电子邮箱：/

设计人：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8 号四楼自编 401 室

法定代表人：代传好

授权签约代表：曾洪春

联系电话：13928781477

电子邮箱：575521617@qq.com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变配电房修缮设计服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规定、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收费基 价(万 元)	工程复 杂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投标下 浮率	估算设计/预算 编制费 (万元)
		层 数	建筑面 积(m ²)	方 案	初 步 设计	施 工 图						
1	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变 配电房修缮设计服务	1	380	√	√	√	57.03	2.57	0.85	1.3	3%	2.75
2	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变 配电房修缮工程预算编 制服务	1	380	—	—	—	—	2.75	—	10%	—	0.27
合计												3.02
<p>说 明</p> <p>1.本表收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2002年修订本,国家计委与建设部核发)。</p> <p>2.设计范围:项目前期咨询、现场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第三方图审(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设计交底,施工过程咨询指导,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除上述范围,中标单位需根据建设需要提供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参与项目隐蔽工程验收等服务。</p> <p>3.设计费为暂估价,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核通过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依据。</p> <p>4.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3+其他设计收费)*(1-投标下浮率);</p> <p>5.预算编制费用作为其他设计收费,费用为工程设计收费的10%。</p>												

注:表中57.03万元总投资、3.02万元服务费为估算值,合同后续实际付费额以预算评审后的建安费为基数,按照上表计算方式重新计算。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电子版 1 套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发包人提供设计人所需完整的基础资料(建筑物图纸、结构检测报告等)及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工期
2	施工图纸	纸质版 8 套、电子版 1 套	方案确定后 8 日内	
3	施工图预算	纸质版 4 套	施工图完成后 7 日内	

说明: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如因设计过程中发生设计修改, 所需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第四条 本合同收费估算为大写: 叁万零贰佰元整人民币 (¥30200.00 元, 暂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评审后的工程费用为基数, 按照合同“第二条”计算方式重新计算。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最高不超过暂定价。

付费次序	占比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金额 70%	21140.00 (暂定)	完成设计且预算编制通过第三方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用的 70%
第二次付费	结算金额 余款	9060.00 (暂定)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接管、已被移交工程现场或已使用、生产经营等均视为发包人已通过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用的 100%。

4.1 由设计人制作申请支付文件,交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办理支付手续。

4.2 设计人应在支付前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的责任。

4.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支付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发包人不承担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约【3】个工作日)造成支付迟缓及偏差的责任。

4.4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后,进行初验。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视为通过验收，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二次费用。

4.5 设计人应提供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设计人未按约定期限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发票导致发包人迟延支付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限相应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6 设计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12440266X

银行账号：44050110427800001536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农林下路支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 17 层 1702-1712 房

电话：020-38317901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协助设计人开展工作，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设计人提出的需要发包人配合的事宜。

5.1.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

行设计。

5.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增付设计费计费标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具体数额通过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5.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数额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方案、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发包人取得本项目工作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之前，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1.6 在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全部设计费之后，设计人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除专属设计

人的署名权、专属修改权外的相应知识产权将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保留该成果的署名权。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服务费用的，设计人有权限制或禁止发包人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设计人的名称或商标。

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标准: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的各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等。

5.2.3 本合同设计的建筑应当保障的安全使用年限为25年且不超过该建筑所剩下的使用年限。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保密，对本项目地点现场察看所见所闻保密。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内部资料，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无效而免除。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7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完成。

5.2.8 设计人及其设计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设计

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单位设计资质证书和项目设计人员的技术资质等级证书。

5.2.9 设计人保证其服务及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2.10 设计人指定李鹏（联系方式：13928781477）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协调沟通及组织合同履行的具体事宜，负责与发包人的工作联系。

5.2.11 设计人在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已收取的设计费不予退还，设计人有权索赔因追讨拖欠的设计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

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因设计人问题三次及以上延迟交稿,导致发包人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无法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的情况),或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文件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该项工程全部的设计费,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该项工程设计费总价20%的违约金。

6.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该项工程设计费总价20%的违约金,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6.4 如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有重大设计缺陷、错误、有严重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条例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的,应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予以修改完善。设计人方不能采取补救措施、拒绝修改完善或经两次修改后仍有设计缺陷、错误、有设计质量问题、不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条例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该项工程全部的设计费,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该项工程设计费总价20%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如因设计缺陷导致的工程返工费、材料损失费、工期延误索赔等)。

6.5 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或者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设计人擅自转委托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转委托所得,如无转委托所得,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该项工程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

6.6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违约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设计人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设计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及支付违约金;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向设计人支付响应的服务费,但不免除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

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或合同约定，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

方认可的来往微信、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双方保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已获得充分且完整法定资格或授权可代表其法人签署本合同。

7.12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以快递单据或挂号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变配电房修缮设计服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专用通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广州智海建

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号17层1702-1712房

邮政编码: 510600

电 话: 020-38317901

传 真: 020-38317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农林

下路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10427800001536